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质谱分析仪、超纯水仪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码: D01-1262302431616022XQ-20180716-002131-A)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委托,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质谱分析仪、超纯水仪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 GZ180794-LDEY12(Z)

二、招标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 (万元)	备注
1	质谱分析仪	1	345.0000	进口已 论证
2	超纯水仪	1	24.0000	
总预算(万元)		369.0000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5.1、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 CA 数字认证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每日 00:00-24:00 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六、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09:00 时

投标文件投递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八开标厅

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09:00 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八开标厅

七、采购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联系电话：0931-8942495

联系人：苏主任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

八、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730010

电话：0931-2909751

联系人：李潇 安源 王晓霞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3 楼 1311 室

九、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1.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